

建筑设计指导：建筑防火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89683.htm 根据建筑物的高度、层数及火灾危险性，对建筑物防火设计进行分类，世界各国各有各的规定。我国现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将建筑分为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和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一些特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。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一般称“低规”）适用于9层及9层以下的住宅和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的其他民用建筑，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单层公共建筑，单层、多层和高层工业建筑。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一般称“高规”）适用于10层及双层以上的居住建筑；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。当高层建筑的建筑高度超过250米时，建筑设计采取的特殊防火措施，应提交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组织专题研究、论证。高层建筑根据其使用性质、火灾危险性、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分为一类和二类。高层一类建筑包括居住建筑中的高级住宅、19层及19层以上的普通住宅；公共建筑中的医院、高级旅馆；建筑高度超过50米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商业楼、展览楼、综合楼、电信楼、财贸金融楼；建筑高度超过50米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商住楼；中央和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广播电视楼；网局级和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电力调度楼；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；藏书超过100万册的图书馆、书库；重要的办公楼、科研楼、档案楼；建筑物高度超过50米的教学楼和普通旅馆、办公楼、科研楼、档案楼等。高层二类建筑包括10层至18层的普通住宅；除一类

建筑以外的商业楼、展览楼、综合楼、电信楼、财贸金融楼、商住楼、图书馆、书库；省级以下的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、广播电视楼、电力调度楼；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的教学楼和普通旅馆、办公楼、科研楼、档案楼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